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 月 20 日，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胜华新材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2002]72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94238L。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2002]72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94238L。
第四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Shida Shenghua Chem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inghwa Advanced Material Group Co.,Ltd.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二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第一百零二条 党委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做法,党委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2、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1)研究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第一百一十五条 2、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1)研究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其任职资格为： （一）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履行职责，并具有很好的沟通技巧和办事能力； （二）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为： （一）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履行职责，并具有很好的沟通技巧和办事能力； （二）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行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行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一）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七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一）出现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所规定情形之一；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